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43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087,244 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 年 9 月 29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252,930,212 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 2008 年 1 月 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8 年 7 月 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了法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特别承诺：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一年内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不低于 5000 万元账面债务（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前述债务为上市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债务，且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中茵集团承诺：自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烨”）承诺：共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该部分股份（包括后续受让该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份在流通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其他同意参加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均未构成不利影响。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239,921,000	73.29	2008-7-8 2008-9-19 2009-5-7 2009-5-7 2009-5-7 2009-5-7	代垫股改对价 上海文桂家具有限公司偿还股改对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股改对价 温州市长江电器开关厂偿还股改对价 沈志明偿还股改对价 金秀芳偿还股改对价	-4,491,500 20,000 1,242,000 75,000 4,500 3,000	236,774,000	72.33
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49,456	4.87	2008-12	司法拍卖	15,949,456	0	0
杨成社	0	0	2008-12	拍卖竞得	5,449,456	3,369,624	
符雅琴	0	0	2008-12	拍卖竞得	5,300,000	3,277,211	
谈亮	0	0	2008-12	拍卖竞得	5,200,000	3,215,377	
上海宛乐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0.01	2008-10-13	转让	15,000	0	0
沈志明	0	0	2008-10-13 2009-5-7	转让 偿还中茵集团股改对价	9,000 -4,500	0	0
金秀芳	0	0	2009-10-13 2009-5-7	转让 偿还中茵集团股改对价	6,000 -3,000	0	0
上海文桂家具有限公司	40,000	0.01	2008-9-16 2008-10-29	偿还中茵集团股改对价 转让	-20,000 -20,000	0	0
李文亮	0	0	2008-10-29日	转让	20,000	0	0
上海金柏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0.01	2009-8-24	转让	-150,000	0	0
俞佩芳	0	0	2009-8-24	转让	150,000	150,000	0

注：1、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证券帐号 B880233908）所持公司股份 15949456 股于 2008 年底被司法部门依法拍卖，分别由杨成社、符雅琴、谈亮竞得 5449456 股、5300000 股、5200000 股。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于营业证照被吊销，故暂无法提出股改协议及支付股改对价。但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份在流通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收到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杨成社等人所持股改限售股上市的函》。

2、上海宛乐实业有限公司（证券帐号 B880750609）先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将所持公司股份共 15000 股分别转让过户给金秀芳 6000 股和沈志明 9000 股。沈志明和金秀芳后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分别偿还中茵集团股改对价 4500 股、3000 股。

3、上海文桂家具有限公司（证券帐号 B880592386）先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偿还中茵集团股改对价共 20000 股，后又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将所持公司股份共 20000 股转让过户给李文亮。

4、上海金柏实业有限公司（证券帐号 B880742965）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将所持公司股份 150000 股过户转让给俞佩芳。

5、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7 月 8 日应有 6087244 股可上市流通。但中茵集团在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增发时曾承诺：在本公司中所拥有的全部权益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而中茵集团第一次取得本公司股权 29291000 股的登记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故前述 6087244 股的最早可上市交易或转让时间应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西南证券认为中茵股份的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087,244 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 年 9 月 29 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杨成社	5,449,456	1.67	2,079,832	3,369,624
2	符雅琴	5,300,000	1.62	2,022,789	3,277,211
3	谈亮	5,200,000	1.59	1,984,623	3,215,377
合计	-	15,949,456		6,087,244	9,862,212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证券帐号 B880233908）所持公司股份 15949456 股于 2008 年底被司法部门依法拍卖，分别由杨成社、符雅琴、谈亮竞得 5449456 股、5300000 股、5200000 股。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于营业证照被吊销，故暂无法提出股改动议及支付股改对价。但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份在流通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收到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杨成社等人所持股改限售股上市的函》。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股改实施时，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73847456 股，其中 1483 万股于 2009 年 7 月 8 日上市流通。《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7 月 3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2,918,000		242,918,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099,456	-6,087,244	10,012,2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9,017,456	-6,087,244	252,930,212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68,357,440	6,087,244	74,444,6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8,357,440	6,087,244	74,444,684
股份总额		327,374,896		327,374,896

九、备查文件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09 年 9 月 24 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中茵股份
保荐代表人名称	王晓行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745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13 日更为现名(以下简称“中茵股份”、“S*ST 天华”、“上市公司”或“公司”)。

一、中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中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 股改方案

a.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等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对价安排

中茵集团以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S*ST 天华账面债务 120,970,049.33 元(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作为股改对价,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已经公司书面确认。

黄石磁湖以向重组方中茵集团赠送 5,000,000 股作为其所持有 S*ST 天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除中茵集团、河南戴克、广州恒烨、黄石磁湖、上海晋乾、上海步欣和上海肇达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外,其他 13 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向全体流通股东送出 5 股,作为其分别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合计送出股份 6,768,000 股,全体流通股东每 10 股获得 1.447 股。其中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上海新元和无锡智慧合计送出股份 2,276,500 股,其他 11 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送出股份 4,491,500 股。

b.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等四家非流通股东不支付股改对价

本次股改前，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四家非流通股东分别以象征性价格 1 元向重组方中茵集团转让其分别持有的 S*ST 天华非流通股股份 15,375,000 股、5,296,600 股、4,309,700 股和 4,309,700 股，本次股改不再支付对价。

广州恒烨持有 S*ST 天华非流通股份 15,949,456 股，为 S*ST 天华第二大股东，其所持 S*ST 天华股份全部被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1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 月 18 日止，其中 1590 万股被质押，且由于营业证照被吊销，故暂无法提出股改动议及支付股改对价。但广州恒烨(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份在流通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c. 中茵集团关于本次股改的特别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一年内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不低于 5000 万元账面债务（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前述债务为上市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债务，且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d. 除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处理办法

除中茵集团、河南戴克、广州恒烨、黄石磁湖、上海晋乾、上海步欣和上海肇达、上海新元、无锡智慧九家非流通股股东外，其他 11 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向全体流通股东送出 5 股，作为其分别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合计送出股份 4,491,500 股，全体流通股东每 10 股获得 0.961 股。

为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联系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进行对价支付、由于股份质押、冻结、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无法支

付对价等, 该等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 则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对价由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相应对价后, 对应的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如需上市流通, 则其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 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e.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进行。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 实施时间

2008 年 7 月 8 日, 对价股份上市。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6,087,244	G+12 个月	注 1
		12,174,490	G+24 个月	
		239,921,000	G+36 个月	
2	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87,244	G+12 个月	注 2
		12,174,490	G+24 个月	
		15,949,456	G+36 个月	
3	其它非流通股股东	17,977,000	G+12 个月	注 3

G日: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即2008年7月8日。

注1: 中茵集团承诺自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在24个月内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

注2：广州恒烨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该部分股份（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份在流通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注3：其他同意参加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中茵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了法定承诺。

2、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一年内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不低于 5,000 万元账面债务（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前述债务为上市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债务，且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3、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西南证券发表如下意见：

-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 （2）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均未构成不利影响；
-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中茵股份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239,921,000	73.29	2008-7-8	代垫股改对价	-4,491,500	236,774,000	72.33
			2008-9-19	上海文桂家具有限公司偿还股改对价	20,000		
			2009-5-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股改对价	1,242,000		
			2009-5-7	温州市长江电器开关厂偿还股改对价	75,000		
			2009-5-7	沈志明偿还股改对价	4,500		
			2009-5-7	金秀芳偿还股改对价	3,000		
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49,456	4.87	2008-12	司法拍卖	15,949,456	0	0
杨成社	0	0	2008-12	拍卖竞得	5,449,456	5,449,456	1.67
符雅琴	0	0	2008-12	拍卖竞得	5,300,000	5,300,000	1.62
谈亮	0	0	2008-12	拍卖竞得	5,200,000	5,200,000	1.59
上海宛乐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0.01	2008-10-13	转让	15,000	0	0
沈志明	0	0	2008-10-13	转让	9,000	4500	0
			2009-5-7	偿还中茵集团股改对价	-4,500		
金秀芳	0	0	2008-10-13	转让	6,000	3000	0
			2009-5-7	偿还中茵集团股改对价	-3,000		
上海文桂家具有限公司	40,000	0.01	2008-9-16	偿还中茵集团股改对价	-20,000	0	0
			2008-10-29	转让	-20,000		
李文亮	0	0	2008-10-29	转让	20,000	20000	

注： 1、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证券帐号 B880233908）所持公司股份 15,949,456 股于 2008 年底被司法部门依法拍卖，分别由杨成社、符雅琴、谈亮竞得 5,449,456 股、5,300,000 股、5,200,000 股。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于营业证照被吊销，故暂无法提出股改动议及支付股改对价。但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份在流通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2009 年 9 月 17 日，中茵集团函告中茵股份：同意杨成社、符雅琴、谈亮所持中茵股份股改限售股份流通上市。

2、上海宛乐实业有限公司（证券帐号 B880750609）先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将所持公司股份共 15,000 股分别转让过户给金秀芳 6,000 股和沈志明 9,000 股。沈志明和金秀芳后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分别偿还中茵集团股改对价 4,500 股、3,000 股。

3、上海文桂家具有限公司（证券帐号 B880592386）先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偿还中茵集团股改对价共 20,000 股，后又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将所持公司股份共 20,000 股转让过户给李文亮。

四、中茵股份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中茵股份的大股东并不存在占用资金的问题，所以并不影响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087,244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9 月 29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杨成社	5,449,456	1.67	2,079,832	3,369,624
2	符雅琴	5,300,000	1.62	2,022,789	3,277,211
3	谈亮	5,200,000	1.59	1,984,623	3,215,377
合计	-	15,949,456		6,087,244	9,862,21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证券帐号 B880233908）所持公司股份 15,949,456 股于 2008 年底被司法部门依法拍卖，分别由杨成社、符雅琴、谈亮竞得 5,449,456 股、5,300,000 股、5,200,000 股。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于营业证照被吊销，故暂无法提出股改动议及支付股改对价。但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份在流通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2009 年 9 月 17 日，中茵集团函告中茵股份：同意杨成社、符雅琴、谈亮所持中茵股份股改限售股份流通上市。

5、此前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股改实施时，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73,847,456 股，其中 1,483 万股于 2009 年 7 月 8 日上市流通。《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7 月 3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

六、其他事项

1、中茵股份股改的保荐机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更换情况；保荐代表人为王晓行先生，没有发生变动情况。

2、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没有发现违反《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也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西南证券认为中茵股份的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此页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晓行

2009 年 9 月 23 日